

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》修订对比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修订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》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的《现金管理制度》	修改后的《现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类型
1	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“现金管理”是指在国家政策及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，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公司收益为原则，委托商业银行、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行为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、固定收益凭证等）。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，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理财产品等。	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“现金管理”是指在国家政策及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，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公司收益为原则，委托商业银行、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行为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 大额存单 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、固定收益凭证等）。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，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理财产品等。	修改
2	第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现金管理事项发表 独立意见 。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，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，必要时可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，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。	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，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，必要时可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，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。	修改

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